

# 陵川县人民政府文件

陵政发〔2024〕13号

## 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 职权动态调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决策部署，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提高承接事项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省司法厅、省委社会工作部、省委编办关于开展全省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全面评估工作的通知》和《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关于印发〈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

车”突出问题任务清单〉的通知》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将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的部分行政执法职权进行动态调整。

## 一、下放行政执法职权动态调整范围

**（一）取消下放行政执法职权。**《陵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通知》（陵政发〔2022〕14号）附件1中的第1项、第3项、第4项、第6—9项、第19项、第26—27项、第30项、第32—36项、第41—42项、第45—47项、第49项收回原主管部门，以上22项行政执法职权各乡镇人民政府均不再行使。

**（二）差异化下放行政执法职权。**《陵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通知》（陵政发〔2022〕14号）附件1中的第11—12项进行差异化下放，以上2项崇文镇、礼义镇、附城镇、平城镇、西河底镇、杨村镇继续保留下放，其他乡镇不再行使。《陵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通知》（陵政发〔2022〕14号）附件1中的第17项、第55项进行差异化下放，以上2项崇文镇继续保留下放，其他乡镇不再行使。

**（三）继续保留下放行政执法职权。**《陵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通知》（陵政发〔2022〕14号）附件1中的第2项、第5项、第10项、第13—16项、第18项、第20—25项、第28—29项、第31项、第37—40项、

第 43—44 项、第 48 项、第 50—54 项继续保留下放，以上 29 项继续以乡镇人民政府名义行使。

## 二、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一）优化力量配备。**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要加强行政执法人员配备，保证人员足额到岗到位。严把行政执法人员准入关，规范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具有法学专业背景的人才充实到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从事法制审核工作。

**（二）提升执法能力。**加强乡镇执法人员培训力度，在省级开展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骨干轮训、“行政执法大讲堂”线上培训基础上，定期组织乡镇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以及公共法律知识、专业法律知识和业务知识培训。及时组织乡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全省统一法律知识考试，依法取得行政执法证件。注重在实践中强化提升，开展乡镇间执法交流，提高基层执法人员法治意识，强化法治观念，在执法中普法，以案释法，明晰执法职责，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三）加强业务指导。**按照“谁下放、谁指导”的原则，由下放执法权的原执法部门业务骨干下沉乡镇开展业务指导和实战教学，鼓励跨部门联合对乡镇开展培训，切实提高乡镇执法人员专业化水平。创新培训方式，开展实战演练、以考促学、以案说法等特色学习培训活动。

### 三、保障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机制高效运行

**（一）建立健全执法制度和运行机制。**强化执法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等十项制度，增强制度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形成长效机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按照执法事项清单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加强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的组织指挥和统筹协调制度建设，完善乡镇与上级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线索和案件移送、联合调查、案情通报等协调配合机制，逐步实现乡镇综合检查与部门专业执法有机结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完善权责清晰、运转顺畅、保障有力、廉洁高效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大力提高执法执行力和公信力。

**（二）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要持续探索县乡两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推动行政执法监督力量向基层延伸，加强对乡镇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聚焦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执法事项、执法行为，运用执法案卷评查、执法统计分析、执法专项监督等方式，开展乡镇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提高基层行政执法质效。

**（三）认真做好经验总结和典型示范工作。**要注重发掘和培育典型，充分发挥乡镇主动性创造性，积极创新工作举措，梳理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定期征集具有代表性、示范性、针对性的乡镇典型执法案例，指导基层执法工作。有效统筹县域内行政执法和社会治理资源，积极推进基层行政执法和基层治理统一指挥调

度平台建设，提升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水平。

附件：1. 陵川县人民政府下放崇文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目录

2. 陵川县人民政府下放礼义镇、附城镇、平城镇、西河底镇、杨村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目录

3. 陵川县人民政府下放潞城镇、夺火乡、马圪当乡、古郊乡、六泉乡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目录

陵川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陵川县人民政府下放崇文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承接乡镇	主管部门
1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崇文镇人民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2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崇文镇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陵川分局
3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弃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崇文镇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陵川分局
4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79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二条	崇文镇人民政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5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79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三条	崇文镇人民政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6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崇文镇人民政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崇文镇人民政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人民政府下放崇文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承接乡镇	主管部门
8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 第101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崇文镇人民政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9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 第101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崇文镇人民政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0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 第101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崇文镇人民政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1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 第139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崇文镇人民政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2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公布）第五十六条	崇文镇人民政府	县交通运输局

# 陵川县人民政府下放崇文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承接乡镇	主管部门
13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公布）第六十九条	崇文镇人民政府	县交通运输局
14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崇文镇人民政府	县交通运输局
15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3号发布，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四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崇文镇人民政府	县水务局
16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崇文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17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九条	崇文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18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	崇文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19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动物尸体、病害动物、病害动物产品、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崇文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 陵川县人民政府下放崇文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承接乡镇	主管部门
20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崇文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21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规定，相关从业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44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	崇文镇人民政府	县应急管理局
22	对应当取得安全条件的事项，未取得安全条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其他人员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擅自上岗，或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擅自上岗，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其他人员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擅自上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7号修正）第五十条	崇文镇人民政府	县应急管理局
23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安全要求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崇文镇人民政府	县应急管理局
24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封闭、堵塞、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崇文镇人民政府	县应急管理局
25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崇文镇人民政府	县林业局
26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崇文镇人民政府	县林业局

# 陵川县人民政府下放崇文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承接乡镇	主管部门
27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崇文镇人民政府	县林业局
28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 第541号发布，2008年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四十九条	崇文镇人民政府	县林业局
29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 第541号发布，2008年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五十条	崇文镇人民政府	县林业局
30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山西省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21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81号公布）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崇文镇人民政府	县消防救援大队
31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崇文镇人民政府	县消防救援大队
32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崇文镇人民政府	县消防救援大队
33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且拒不改正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崇文镇人民政府	县消防救援大队

附件 2

# 陵川县人民政府下放礼义镇、附城镇、平城镇、西河底镇、杨村镇、 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承接乡镇	主管部门
1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礼义镇、附城镇、平城镇、西河底镇、杨村镇人民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2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九条	礼义镇、附城镇、平城镇、西河底镇、杨村镇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陵川分局
3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弃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礼义镇、附城镇、平城镇、西河底镇、杨村镇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陵川分局
4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79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二条	礼义镇、附城镇、平城镇、西河底镇、杨村镇人民政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5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79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三条	礼义镇、附城镇、平城镇、西河底镇、杨村镇人民政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6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礼义镇、附城镇、平城镇、西河底镇、杨村镇人民政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人民政府下放礼义镇、附城镇、平城镇、西河底镇、杨村镇 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承接乡镇	主管部门
7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礼义镇、附城镇、平城镇、西河底镇、杨村镇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8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1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礼义镇、附城镇、平城镇、西河底镇、杨村镇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9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1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礼义镇、附城镇、平城镇、西河底镇、杨村镇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10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139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礼义镇、附城镇、平城镇、西河底镇、杨村镇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11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五十六条	礼义镇、附城镇、平城镇、西河底镇、杨村镇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局

# 陵川县人民政府下放礼义镇、附城镇、平城镇、西河底镇、杨村镇 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承接乡镇	主管部门
12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公布）第六十九条	礼义镇、附城镇、平城镇、西河底镇、杨村镇人民政府	县交通运输局
13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礼义镇、附城镇、平城镇、西河底镇、杨村镇人民政府	县交通运输局
14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3号发布，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四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礼义镇、附城镇、平城镇、西河底镇、杨村镇人民政府	县水务局
15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礼义镇、附城镇、平城镇、西河底镇、杨村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16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九条	礼义镇、附城镇、平城镇、西河底镇、杨村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17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	礼义镇、附城镇、平城镇、西河底镇、杨村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 陵川县人民政府下放礼义镇、附城镇、平城镇、西河底镇、杨村镇 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承接乡镇	主管部门
18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动物产品的，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礼义镇、附城镇、平城镇、西河底镇、杨村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19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礼义镇、附城镇、平城镇、西河底镇、杨村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20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	礼义镇、附城镇、平城镇、西河底镇、杨村镇人民政府	县应急管理局
21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十条	礼义镇、附城镇、平城镇、西河底镇、杨村镇人民政府	县应急管理局
22	对生产、经营、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安全要求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礼义镇、附城镇、平城镇、西河底镇、杨村镇人民政府	县应急管理局

# 陵川县人民政府下放礼义镇、附城镇、平城镇、西河底镇、杨村镇 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承接乡镇	主管部门
23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疏散通道、封闭、封堵生产经营活动的出口、疏散通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礼义镇、附城镇、平城镇、西河底镇、杨村镇人民政府	县应急管理局
24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礼义镇、附城镇、平城镇、西河底镇、杨村镇人民政府	县林业局
25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礼义镇、附城镇、平城镇、西河底镇、杨村镇人民政府	县林业局
26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礼义镇、附城镇、平城镇、西河底镇、杨村镇人民政府	县林业局
27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541号发布,2008年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四十九条	礼义镇、附城镇、平城镇、西河底镇、杨村镇人民政府	县林业局

# 陵川县人民政府下放礼义镇、附城镇、平城镇、西河底镇、杨村镇 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承接乡镇	主管部门
28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 第541号发布，2008年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五十条	礼义镇、附城镇、平城镇、西河底镇、杨村镇人民政府	县林业局
29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山西省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管理规定》（2021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81号公布）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礼义镇、附城镇、平城镇、西河底镇、杨村镇人民政府	县消防救援大队
30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礼义镇、附城镇、平城镇、西河底镇、杨村镇人民政府	县消防救援大队
31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礼义镇、附城镇、平城镇、西河底镇、杨村镇人民政府	县消防救援大队



附件 3

陵川县人民政府下放潞城镇、夺火乡、马圪当乡、古郊乡、六泉乡

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承接乡镇	主管部门
1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取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潞城镇、夺火乡、马圪当乡、古郊乡、六泉乡人民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2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潞城镇、夺火乡、马圪当乡、古郊乡、六泉乡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陵川分局
3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潞城镇、夺火乡、马圪当乡、古郊乡、六泉乡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陵川分局
4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潞城镇、夺火乡、马圪当乡、古郊乡、六泉乡人民政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5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潞城镇、夺火乡、马圪当乡、古郊乡、六泉乡人民政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6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1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潞城镇、夺火乡、马圪当乡、古郊乡、六泉乡人民政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陵川县人民政府下放潞城镇、夺火乡、马圪当乡、古郊乡、六泉乡 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承接乡镇	主管部门
7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 第101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潞城镇、夺火乡、马圪当乡、古郊乡、六泉乡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 第139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潞城镇、夺火乡、马圪当乡、古郊乡、六泉乡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构筑物、地面构筑物、地面标志以及安全视距的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公布）第五十六条	潞城镇、夺火乡、马圪当乡、古郊乡、六泉乡人民政府	县交通运输局
10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公布）第六十九条	潞城镇、夺火乡、马圪当乡、古郊乡、六泉乡人民政府	县交通运输局
11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潞城镇、夺火乡、马圪当乡、古郊乡、六泉乡人民政府	县交通运输局

# 陵川县人民政府下放潞城镇、夺火乡、马圪当乡、古郊乡、六泉乡 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承接乡镇	主管部门
12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3号发布，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四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潞城镇、夺火乡、马圪当乡、古郊乡、六泉乡人民政府	县水务局
13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潞城镇、夺火乡、马圪当乡、古郊乡、六泉乡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14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九条	潞城镇、夺火乡、马圪当乡、古郊乡、六泉乡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15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	潞城镇、夺火乡、马圪当乡、古郊乡、六泉乡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16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者未按规定处理动物产品，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潞城镇、夺火乡、马圪当乡、古郊乡、六泉乡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17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潞城镇、夺火乡、马圪当乡、古郊乡、六泉乡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 陵川县人民政府下放潞城镇、夺火乡、马圪当乡、古郊乡、六泉乡 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承接乡镇	主管部门
18	对从业单位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44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	潞城镇、夺火乡、马圪当乡、古郊乡、六泉乡人民政府	县应急管理局
19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十条	潞城镇、夺火乡、马圪当乡、古郊乡、六泉乡人民政府	县应急管理局
20	对生产、经营、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潞城镇、夺火乡、马圪当乡、古郊乡、六泉乡人民政府	县应急管理局
21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出口、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安全出口、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潞城镇、夺火乡、马圪当乡、古郊乡、六泉乡人民政府	县应急管理局
22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潞城镇、夺火乡、马圪当乡、古郊乡、六泉乡人民政府	县林业局
23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潞城镇、夺火乡、马圪当乡、古郊乡、六泉乡人民政府	县林业局

# 陵川县人民政府下放潞城镇、夺火乡、马圪当乡、古郊乡、六泉乡 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承接乡镇	主管部门
24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潞城镇、夺火乡、马圪当乡、古郊乡、六泉乡人民政府	县林业局
25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 第541号发布，2008年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四十九条	潞城镇、夺火乡、马圪当乡、古郊乡、六泉乡人民政府	县林业局
26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 第541号发布，2008年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五十条	潞城镇、夺火乡、马圪当乡、古郊乡、六泉乡人民政府	县林业局
27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21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81号公布）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潞城镇、夺火乡、马圪当乡、古郊乡、六泉乡人民政府	县消防救援大队
28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设施的水码头、消火栓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潞城镇、夺火乡、马圪当乡、古郊乡、六泉乡人民政府	县消防救援大队
29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潞城镇、夺火乡、马圪当乡、古郊乡、六泉乡人民政府	县消防救援大队

---

抄送：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法院，检察院，新闻单位。

---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日印发

---